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45號

原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元瑞

被告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
02 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
03 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4 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
05 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土
06 木及建築工程合約之無爭議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
07 元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台立方案整廠土木建築建造工程承攬
08 書第九條第7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
09 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
10 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0號卷第4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
11 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
12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謝群育